**对序言、第1条、第2条的评论**

**一、关于序言**

序言的具体措辞上应当准确、平衡，避免使用模糊的词语或者非法律概念。现阶段，中方暂时不对序言进行逐段评论，将根据具体案文谈判情况，留待以后阐述相关意见。

**二、关于第一条“定义”**

定义要尽量做到清晰、准确，避免过度模糊的措辞，合理界定“受害人”的范围，不给企业施加过重的法律责任。当前的定义条款在这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：

第一款对“受害人”的界定过于宽泛，将实际遭受损害的人的直系亲属和被抚养人，以及“因协助危难中的受害者或防止其受害而进行干预时遭受损害的人”都规定为“受害人”，在国际实践中十分罕见。在界定“损害”方面，“情绪上的痛苦”难以准确界定，且与精神损害存在较大重合，引入这一概念只能不适当地扩张受害人的范围，应当删除。其次，本款明确对“受害人”的认定先于对加害方法律责任的认定，有搞“有罪推定”之嫌，不符合合法性原则。

第二款，将“环境权”作为“国际认可的人权”，难以获得普遍接受。从现有的条约和国家实践看，“环境权”更多是政治和原则性宣示，还远未成为一项独立的人权。联合国框架下的人权条约没有“环境权”这一概念。一些国家尽管将“环境权”写入宪法，但也没有明确其具体内涵。国际上对环境权的解读不一，缺乏普遍共识。当前环境问题主要还是民事权利等普通权利，一味将环境问题人权化，不仅在国际法上找不到依据，还将对人权、气候和环境治理相关领域的国际法造成冲击。

第三款就“商业活动”这一概念特别强调了“国有企业”的活动。中方认为，面对侵犯人权的行为，没有任何企业可以逍遥法外，当然也包括国有企业。国有企业都是独立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平等市场主体，在法律上和其他企业没有什么不同，没有必要单独强调。

第四、五款对“商业关系”、“商业活动”、“具有跨国性质的商业活动”的定义过度宽泛，几乎涵盖供应链的全部内容。这和后面关于法律责任的条款结合起来，将使企业承担近乎无限的责任，对企业来说很不公平。